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宝应县公安局、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宝应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4年度城区标牌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城区标牌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扬州神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5635.829545万元，资产总额为5799.72080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4年度城区标牌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作为无效标处理。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扬州神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资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扬州神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189,929.37	3,855,261.75	短期借款	34	1,500,000.00	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	34,021,829.70	33,219,373.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7	2,112,970.30	2,212,779.30
预付款项	5	1,100,000.00	1,560,000.00	预收款项	38		
应收利息	6			应付职工薪酬	39	356,753.00	221,741.00
应收股利	7			应交税费	40	315,033.19	160,564.29
其他应收款	8	8,963,837.41	6,361,133.63	应付利息	41		
存货	9	5,508,556.03	8,219,127.66	应付股利	42	1,800,000.00	1,6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3	791,989.00	987,829.00
合同资产	11			合同负债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45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1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53,814,152.51	53,214,896.39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6,876,745.49	6,682,913.5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2,6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4,183,055.57	3,856,103.59	递延收益	54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2,600,000.00	3,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8	9,476,745.49	9,682,913.59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31,800,000.00	31,800,000.00
开发支出	27				60	-	-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其他综合收益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专项储备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盈余公积	64	1,020,428.73	1,020,428.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4,183,055.57	3,856,103.59	未分配利润	65	15,700,033.86	14,567,65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48,520,462.59	47,388,086.39
资产总计	33	57,997,208.08	57,070,99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57,997,208.08	57,070,999.98

公司负责人：

审核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扬州神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本月数
一、营业收入	1	56,358,295.45	12,317,949.20
减：营业成本	2	49,685,150.01	11,159,330.74
税金及附加	3	116,687.03	31,859.86
销售费用	4	270,112.13	47,209.66
管理费用	5	1,913,420.19	153,514.71
其中：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83,871.42	6,106.27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289,054.67	919,927.96
加：营业外收入	14	6,963.00	5,66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减：营业外支出	16	386,182.74	32,6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28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3,909,834.93	892,910.96
减：所得税费用	19	977,458.73	223,227.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932,376.20	669,683.22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2,932,376.20	669,683.22

公司负责人： 审核人： 制表人：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或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或服务）。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无，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